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收到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津沪深医药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取得渤海国资持有的天药集团67%股权，2020年12月19日，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医药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由于天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津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耀发展”），同时，津耀发展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80%股权，成为中通投资之间接控股股东，故津沪深医药通过中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渤海国资不再间接控制中通投资，转为间接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沪深医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渤海国资通过中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0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津沪深医药通过中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68,537,887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3.0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间接控制股份数量	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间接控制股份数量	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津沪深医药	-	-	68,537,887 股	13.07%
渤海国资	68,537,887 股	13.07%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国资仅持有天药集团 33%的股权，不再间接控制中通投资。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